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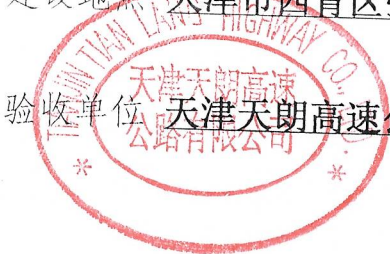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津发改许可[2013]2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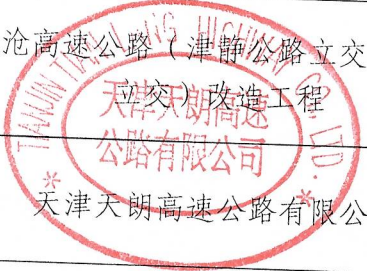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

验收单位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1〕264号） 2021年7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智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3年10月21日，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智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起点位于津静收费站广场，终点为津静公路立交桥尾。主要建设内容将津静路跨线桥加宽，增设与中心城区联系的两条匝道（出市匝道为现浇梁桥，进市匝道为地道），改扩建为三层立交。工程占地总面积11.63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4.42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2.31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0亿元。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于2023年10月完工，总工期3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6 月，天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技术评审会，根据与会专家对方案报告书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完成《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水务局印发了《关于对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津水许可〔2021〕264 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5 月提交了《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0.27 万 m³，表土回覆 0.27 万 m³，土地整治 1.33hm²，透水砖铺装 14256.3m²，土路肩绿化 1469m²，站内绿化 382m²，综合绿化 0.58hm²，泥浆沉淀池 2 座，车辆冲洗池 1 座，防尘网苫盖

23900m²，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470m，编织袋装土拦挡 310m；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项目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9.6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0%，林草覆盖率为 7.48%。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24 年 4 月，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后，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

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部门在工程运行期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旭阳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旭阳	建设单位
组员	高晨然	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晨然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于照君	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照君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海峰	山东智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项目总监	王海峰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李根	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根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鹏飞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鹏飞	施工单位
	方天纵	天津市灌溉排水中心(退休)	正高	方天纵	特邀专家
	刘秀芹	天津市水务局农水处(退休)	高工	刘秀芹	特邀专家